

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司法冻结公告（二）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5月29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无棣欧亚木器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888,0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19.56%。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46,888,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2018/5/29起至2020/5/28止。

由于公司股东在收到关于司法冻结的裁定书时已超过两个转让日，且未及时告知上述事项，造成上述股权被司法冻结的事项没有及时披露。公司知悉后，积极了解情况，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补充披露股权司法冻结的事项，补发公告为：《股权司法冻结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44）。

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